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租賃協議條款之變更

茲提述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9月18日之通函(「**2020年通函**」)，內容有關一項主要交易，涉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永旺華南與業主就2020年處所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8日之續租協議，租期自2023年11月27日起至2034年11月26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11年，租期內應付的租金總額(不含稅)約為人民幣585百萬元，不包括管理費、其他費用及開支。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之通函(「**2024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項主要交易，涉及(a)日期為2024年11月26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2020年處所之租賃面積由70,886平方米減至67,449.45平方米，以及2020年處所之商業計租面積由68,845平方米減至65,251.23平方米；及(b)日期為2024年11月26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業主向永旺華南移交2024年處所(該處所為2020年處所(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縮減後)以外之額外處所，統稱「**該等處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0年通函及2024年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永旺華南與業主就續租協議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下調該等處所之租金單位價格。

永旺華南根據續租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原有安排」)應付之租金已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下調。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永旺華南於餘下租期內的應付租金總額(不包括稅項)已由約人民幣495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359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原有安排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永旺華南與業主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會認為，第三份補充協議為本集團帶來業主之重大租金寬減。經考慮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之主要變動為租金下調，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協議並不構成對原有安排條款之重大變更，且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金野司

香港，2026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晉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野司先生、魏愛國先生及橫地庸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水野英人先生、沈詠婷女士及黃美玲女士。